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浙江省证监局《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的文件要求，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认真查找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整个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第二阶段为公众评议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目前，三个阶段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各阶段的专项治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开展自查，制订整改计划

根据通知的要求和精神，公司2011年5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并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浙江证监局的通知规定，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等方面进行认真

自查。公司对查找出的问题汇总，制定了整改方案，形成《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

（二）建立多种渠道，接受公众评议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联系电话、联系传真、电子邮件，指定了联系人，用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接受浙江证监局检查

2011 年 6 月底，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 [2011] 134 号），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予以肯定并提出了要求。

二、公司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部署安排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需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已制定了相关工作条例，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公司已积极为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的程序，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情况，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人才的选聘、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需要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内容，聘请保荐机构在公司内部不定期举行相关培训，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讨论。同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以增强上述人员的自律意识及专业水平。通过内部学习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得到了强化和提高。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事务进行详细的规定。公司积极探索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电话调研、来访接待等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安排专人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提问。公司通过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规则，加强与监管部门、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流与沟通，不断加强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四）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自查、内部审计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杜绝内部控制存在漏洞，防范经营风险。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自2011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四、对浙江证监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6月30日浙江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专项治理活动检查,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抽查等形式,对公司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评价意见和建议,对此,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传达检查意见,对其提出的问题积极制定整改计划并加以落实。

(一) 整体评价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践情况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

(二) 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存在个别瑕疵,对此需提高年报编制水平,加强年报编制的复核,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落实专人加强对各类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

2、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需进一步加强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规范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为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的程序,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情况,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人才的选聘、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3、公司尚未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制度》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需尽快制订相关制度并抓好落实。

整改情况: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制度》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与本报告一起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经过认真的对照检查，进一步明确了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差距。经过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了提高，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对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司治理作为一项复杂、系统、长期的工程，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利措施，持续深入地将这一活动开展下去，努力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持续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1日